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807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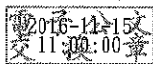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附件)
1份(1050080710B-1.tif、1050080710B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
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
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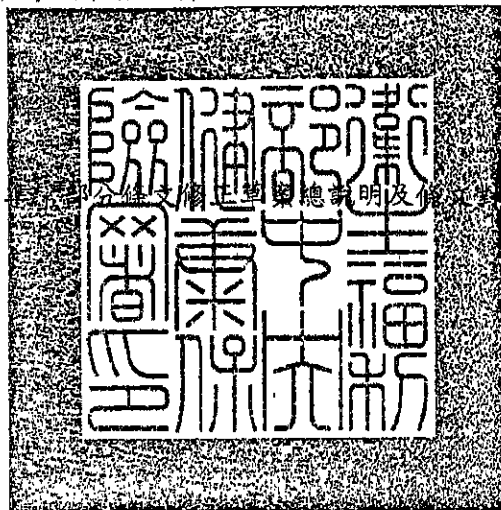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8071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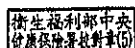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之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涉及緊急因應缺藥之處理機制，及確保必要藥品及臨床用藥供應，以維護民眾用藥權益，因情況特殊且具急迫性，本案預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算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
 - (二)地址：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065866轉1559
 - (四)傳真：(02)2702772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ll10614@nhi.gov.tw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



署長李伯璋